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酒會」及  
「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團拜」撥款申請及活動安排

目的

請議員考慮和通過預留區議會撥款 550,000 元，供油尖旺區議會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在 2012 年農曆新年後合辦「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酒會」及「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團拜」兩項新春聯誼活動，並授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在相關的統籌委員會成立前，代為處理活動籌辦工作。

背景

2.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統籌委員會的油尖旺區議會新春酒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在 2011 年中曾召開會議，通過向油尖旺區議會建議：參照以往安排，在 2012 年農曆新年後，由油尖旺區議會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合辦新春聯誼活動，以加強與地區人士、團體和政府有關部門的聯繫、促進有關團體及人士對油尖旺社區活動的參與，並藉此感謝他們過去熱心參與和支持社區事務。
3. 籌委會得悉 2008 至 2011 年度區議會可建議在 2012 年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但有關活動必須獲 2012 至 2015 年度區議會通過後才可作實。因此，2012 年舉辦的新春聯誼活動必須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後才可以申請區議會撥款，而在撥款通過前將不會獲得區議會的任何撥款推行活動。籌委會考慮到活動的前期工作，例如：發邀請信、挑選活動承辦商、編印及設計請柬等安排，均須等待撥款通過後才能進行；再加上農曆新年為 2012 年 1 月 23 日（年初一），令活動籌備時間更形緊迫。為了可更妥善籌辦新春酒會及新春團拜兩項活動，籌委會建議將活動日期延遲至 2012 年 2 月中下旬舉辦新春酒會及 2012 年 3 月初舉辦新春團拜。

4. 籌委會建議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下午於旺角區內酒店宴會廳舉行「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酒會」，擬邀請約 450 位嘉賓，主要對象為地區團體領袖及政府有關部門代表等。另建議在 2012 年 3 月 1 日及 2 日中午假在尖沙咀區內中式酒樓以筵席方式舉行「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團拜」，主要邀請對象為區內業主立案法團。預計來自區內約 1,400 個法團代表，連同其他嘉賓，共有 1,500 邀請名額。兩項活動的預算開支和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有關新春團拜席券分配及分發安排已詳列於附件一至三。

5.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於 2011 年 9 月 9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 24 次會議上已通過籌委會的建議，並會向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推薦舉辦「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酒會」及「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團拜」活動。

#### 財政預算

6. 「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酒會」及「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團拜」活動的申請撥款總額為 550,000 元。油尖旺區議會於 2011 至 2012 年度已預留了 1,500,000 元以舉辦節日慶典活動，扣除在 2011 年舉辦的國慶晚會及國慶燈飾活動撥款後，足以應付是項撥款申請的金額。

#### 活動籌備

7. 由於「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酒會」及「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團拜」活動籌備工作將會在區議會撥款通過後隨即展開，請議員考慮和通過授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在相關統籌委員會成立前代為處理「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酒會」和「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團拜」兩項活動籌辦工作。

#### 推行模式

8. 此項活動屬區議會自行推行的活動，並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合辦。

## 徵求意見

9. 請議員考慮和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預留撥款中撥出 550,000 元以舉辦「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酒會」和「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團拜」兩項活動，並授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在相關統籌委員會成立前代為處理活動籌辦工作。

## 文件提交

10. 本文件於 2012 年 1 月 12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 2 次會議上提交，供議員考慮。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2 年 1 月

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酒會  
財政預算

活動名稱：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酒會

日期：2012年2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旺角區內酒店宴會廳

	項目	金額(元)
1	450人餐飲膳食服務 {每位不超過60元}、接待服務、租用會場及設施、場地佈置、背幕、舞台及音響等	166,000.00
2	製作信件、請柬連信封、回條及活動程序	11,000.00
3	典禮支出(包括：司儀、嘉賓題名布/題名冊、簽名筆、襟花/手花、主禮名牌、嘉賓名牌、工作人員掛頸名牌等)	15,000.00
4	攝影、沖晒及製作光碟	3,500.00
5	運輸	500.00
6	郵費(信件、請柬、程序及相片)	2,900.00
7	雜項	1,100.00
	總計：	200,000.00

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團拜  
財政預算

活動名稱：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團拜

日期：2012年3月1日(星期四)及3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

地點：尖沙咀區內酒樓

	項目	金額(元)
1	1500人餐飲膳食服務 {每位不超過60元}、接待服務、租用會場及設施、場地佈置、背景幕、舞台及音響等	260,000.00
2	製作活動程序、信件、回條及席券	12,000.00
3	舞台表演及典禮支出(包括：司儀、表演製作費、音樂牌照費、嘉賓題名布/題名冊、簽名筆、襟花/手花、主禮名牌、嘉賓名牌、工作人員掛頸名牌等)	65,000.00
4	攝影、沖晒及製作光碟	6,000.00
5	運輸	1,000.00
6	郵費(活動程序、信件、回條、席券及相片)	4,200.00
7	雜項	1,800.00
	總計：	350,000.00

油尖旺區壬辰年新春團拜  
席券分配及分發安排

1. 新春團拜由油尖旺區議會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合辦，以酒席形式分兩天於酒樓舉行，預算名額約 1,500 人。
2. 新春團拜的邀請對象為以下六個組別人士：
  - (1) 油尖旺區議員
  - (2) 嘉賓(例如：油尖旺區議會節日慶典統籌委員會委員、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代表)
  - (3) 東分區內法團代表
  - (4) 南分區內法團代表
  - (5) 西分區內法團代表
  - (6) 北分區內法團代表
3. 油尖旺區議員及嘉賓組別的席券分配及分發安排由 2012-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決定。
4. 法團組別的席券分配及分發安排建議如下：
  - (1) 由油尖旺區議員作親善大使，負責邀請區內法團派員出席新春團拜及分發席券，以增加區內法團對本區的歸屬感及對新一屆區議會的認識，並同時減少活動對法團造成的不便。
  - (2) 每位區議員獲分配的席券數目將與其選區內的法團數目相同。
  - (3) 法團的名單及地址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提供給區議員，以方便區議員作聯絡法團之用。
  - (4) 建議每個獲邀並回覆出席新春團拜的法團基本可獲一張席券，但每位區議員可就其獲分配的席券數目及法團回覆出席的情況，再按照區內的法團活躍程度分配席券。
  - (5) 若有區議員未能盡用獲分配的席券名額，則需要在指定日期前將席券交還秘書處，由秘書處再平均分配予各區議員，邀請區內適合的法團派員出席團拜。
5. 其他特殊情況及細節安排，由油尖旺區議會新春酒會籌備委員會主席或 2012-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主席決定。